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0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9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通过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orientsec-ib.com)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9、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4日(T-3日)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网站(http://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泛亚微透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

《申购电子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提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orientsec-ib.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息验证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息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泛亚微透——提交资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点击确认《申购电子承诺函》;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

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档。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e、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②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17日,T-8日)(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查。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1日(T-6日)至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09。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按规定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投资报价和拟申报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申购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定价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两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至少15个工作日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二。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0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30日(T+1日)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O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10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申购(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